

2023 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

《2023 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》
(草案) 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
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附件：2023 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
(草案)

2023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 (草案)

为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，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，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3〕8号）精神，现将2023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3年第一批政府债务限额250.91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6.0875亿元，专项债务234.8305亿元；分配市本级106.036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.2061亿元，专项债务102.83亿元。

二、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

根据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聚焦中央、省、市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领域项目建设。现拟对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106.0361亿元分配如下：

1. 新增一般债券3.2061亿元分配方案

(1) 社会事业项目1.78亿元。拟安排新建福州市少儿图书馆新馆0.16亿元，新建福州市文化馆新馆0.42亿元，新建福州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小学部、初中部校区1.2亿元。

(2)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.4261亿元。拟安排福州市象

山隧道拓宽改造工程1.4261亿元。

2. 新增专项债券102.83亿元分配方案

(1) 福州新区建设项目46.69亿元。主要安排用于福州新区直管项目建设，拟安排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（F1线）17.54亿元，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10亿元、6号线东调段6.3亿元，滨海新城综合医院二期0.35亿元、三期0.15亿元、设备及信息化项目0.5亿元，福州新区滨海新城智能网联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.8亿元，福州滨海新城安置房六期1亿元、七期1.5亿元、八期2亿元、九期0.12亿元，福州滨海新城租赁房三期1亿元，福州市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1.2亿元，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六期0.8亿元，福建超算三期（二期扩容）项目1.43亿元。

(2)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1.96亿元。拟安排福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15亿元、5号线8亿元、2号线东延线1.96亿元，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项目7亿元，福州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10亿元。

(3) 社会事业项目10.85亿元。拟安排福州市皮肤病防治院南院项目1.6亿元，福州市中医院五四北分院2.9亿元，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金山院区后续能力提升项目4.2亿元，闽江北岸全线贯通提升工程（闽江北岸滨江带文旅运营项目）1.3亿元，南公河口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工程0.65亿元，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工科大楼、学生公寓项目0.2亿元。

(4) 新型基础设施项目1.58亿元。拟安排福州市韧性城市

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1亿元,2023年福州市江北片区智慧杆项目0.4亿元,福州市江南片区智慧杆建设二期工程0.18亿元。

(5) 水利项目1亿元。拟安排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(福州段)1亿元。

(6) 能源项目0.75亿元。拟安排福州城投智慧充电桩建设项目0.75亿元。

三、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本次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方案,2023年预算拟作如下调整:

1.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年初预算230亿元,本次调整为233.2061亿元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233.2061亿元,调增3.2061亿元,其中:“205教育支出”调增1.2亿元,“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调增0.58亿元,“212城乡社区支出”调增1.4261亿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547.8857亿元,本次调整为650.7157亿元,调增102.83亿元,调增的支出列“229其他支出”科目。

特提请审议。

